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90.76 万元，未分配利润 59,074.88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90,672,0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

2、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90,672,0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含税)，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章第二十七条第 4 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现由于公司戴清蓉等 32 位员工离职，其合计持有的 192 万份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20 人调整为 388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3,298.5 万份调整为 3,106.5 万份。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上述 3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其合计持有的 192 万份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公司注销 192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14 年业绩未达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注销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除第五、八、九项外，须全部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